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53頁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條僅向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非上市證券（「天津標準」）金額為6,87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資產。誠如附註17(i)所詳述，由於董事未能取得該實體之任何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因此董事已於目前年度審慎就此資產作出6,874,000港元之全額撥備。本行未能從 貴公司取得本行所須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滿意之程序可評估是否已公平呈列該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金額及賬面值。對該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僅就本行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之工作之限制而言，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所需進行審核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